

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	2024.5.5	1240.4701
2	公明水库2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光明区	2024.1.31	374.91
3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	2024.7.12	8223.113852
4	部九窝乡土植物苗圃建设(一期)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龙华区	2023.11.14	99.3
5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2023年)	深圳市龙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区	2024.2.27	289.8
6	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之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区	2023.11.10	400
7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	/	340.3056
8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龙岗区	/	1240.4701
9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	1048.127475

10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	/	1640.9098 6
----	-----------------------------	---------------	-----	---	----------------

1.2.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10-04-01-466880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72.379547万元
中标工期：24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4

查验码：74077558397371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PSCG20230250-SZ055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 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

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仲兵

代建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宴

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

1#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于晗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9月16日，**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220-YL076，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代建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承包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沿线，线路始于高铁坪山站，经坪山中心区、大工业区、燕子岭至比亚迪站，全长8.506公里，设11座车站。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总面积为70354.5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给排水、电气、园建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15.3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给排水、电气、园建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1日（包括3个月成活期养护）；初验后3个月即成活期养护结束后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移交后承包人继续承担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6个月，由物业单位承担安保、卫生管理等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3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23723795.4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35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应已充分考虑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损耗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现有场地平整与排水费、需挖、填、换土（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设备、人员的行走、支设、施工等操作对不良土质（如：淤泥质土、泥浆、砂层的换填）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受场地，包括地面现有之任何固定的、临时的废弃设施及物料，提供或采取抽水、降水、排水设施（包括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槽，以及对边坡渗水采取堵漏措施、按照及遵守政府部门的安全规章和其他政策或命令，为施工现场及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有关淤泥土方等排放费用、夜间施工费用、损耗、各类材料试验检测费、验收、样品、管理、成品保护、为保证交付进度及产品质量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等因素，包括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交工前的一切费用以及附加的其它税金、地方等相关文件收取的税费等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否则工程量清单中任何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任何基于承包人对综合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差错均视为承包人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其他部分工作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4份、代建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之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67KD7C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账号: 4430664670130052604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云巴1号线二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沿线，线路始于高铁坪山站，经坪山中心区、大工业区、燕子岭至比亚迪站，全长8.506公里，设11座车站。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总面积为70354.5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给排水、电气、园建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15.37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2372.379547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选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5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5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3日	/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3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2月1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5月5日，经组织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9205 01.09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25814(00) 市政 2027.12 年月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公章) 注册号: 4404826-AY009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年月日

签到表

会议议题	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应及设计体验馆	日期	2024.5.5	
		时间	9:30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城管局	唐瑞		
	坪山城管局	张国强		
	能建集团	李新	项目经理	
	大兴管理	陈红飞	总监	
	大兴	徐林林	总监	
	能建集团	阿拉坦		
	张健	杨臣科	副组长	
	在建	杨知奇	现场工程师	
	设计	贺露	植物设计师	
	设计	许景德	设计负责人	
	能建集团	周集	施工	
	能建集团	丁军如		
	深勘集团	张忠武		
		杨志松	设计	
	能建集团	刘品可		

园林景观工程移交证明书

园林景观工程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2. 27	竣工日期	2024. 5. 5
<p>主要工程量：</p> <p>本项目公园硬化面积合计为11323.53平方米，其中花岗岩铺装（收边铺装）640.87 m²；陶瓷生态仿瓷地砖铺设2037.45 m²；仿石透水砖铺设3702.31 m²；EPDM彩色胶粒地面铺设902.19 m²；公园LOGO安装5套；特色廊架4座；庭院灯121套；筒灯15套；球场灯11套；各式坐凳及娱乐、健身设施1批等。详见工程竣工图及移交清单。（附：现场工程量移交清单）</p>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接管单位：（盖章）	管养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管养单位各执一份，接管单位两份。

1.3.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30005001001

标段名称: 公明水库2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4.910762万元

中标工期: 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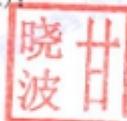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4



查验码: 93299075668396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随着公明水库蓄水量不断增加,水位不断上升,坝后区域地下水位随之上升,土壤含水量升高,生态系统发生变化,原生态涵养林树木长势衰弱、树木枯死现象频繁发生,有的区域甚至成片出现类似现象,不仅严重影响环境美观,而且造成水土流失等情况,影响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开展降低地下水位、土壤改良、树种筛选、造林模式研究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等一系列工作,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样板”,对后续光明湖水利风景区建设方式和措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工程投资额: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种植工程、土方工程、排水沟改造工程以及园林生态小品等。种植工程包括种植 362 株乔木,13000 平米草坪以及 140 平米地被植物。土方填土工程为 2500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立方米，排水沟改造约 400 米。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采用流水施工的方式。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坝顶宽： 米；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创建 /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374910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零捌分)(¥51359.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叁分) (¥ 191952.53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寿少飞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1213875 注册证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福泽路1号

3. 本合同一式 1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正本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73385677D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福泽路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付巍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67KD7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于晗

委托代理人：刘紫娟

电话：0755-271085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 6646 7013 0052 6044 2

竣工验收报告

第一页 (共八页)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4年1月31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会议室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位 置：深圳市光明区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工程实际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同工期 54 天。

(四) 项目投资情况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374.910762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的验收范围为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挖沟槽土方	m ³	385.51	
2	回填土	m ³	388.89	
3	回填种植土	m ³	2775.84	
4	景石	t	45.4	
5	清理沟体	m ²	1023.02	
6	木板靠椅	组	2	
7	圆木桌	张	4	
8	坐凳	组	5	
9	立柱圆木坐凳	个	28	
10	木制步桥	块	190	
11	PPR 给水冷水管	m	778.13	
12	快速取水阀	个	23	
13	阀门	个	29	
14	成品阀门箱	个	23	
15	给水阀门井	座	6	
16	配电箱	台	1	
17	阀门井	座	5	
18	电力电缆	m	246.12	
19	电缆保护管	m	233.02	
20	栽植乔木(灌木)	株	397	
21	迁移乔木	株	40	
22	栽植地被	m ²	13125.3	
23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3879.22	
24	绿地起坡造型	m ²	3514.46	
25	土壤改良	m ²	13879.22	
26	铺细沙	m ²	13754.72	

3、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2023年11月08日	2023年12月24日
2	生态修复工程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5日

四、工程质量评定

1、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送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1	1	100%	
2	电缆	1	1	100%	
3	给水管	1	1	100%	
4	土	1	1	100%	
5	种植土	1	1	100%	
6	C20 砼试块抗压	1	1	100%	
7	C30 砼试块抗压	1	1	100%	
合计		8	8	100%	

2、单元工程评定情况

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本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100个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评定结果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38	合格
	2	生态修复工程	62	合格

3、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意见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五、工程结算

本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初审，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262.4375334 万元，支付比率为 70%。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察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

查阅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工程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形成以下结论：

1、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

2、本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3、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10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经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 号）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林国兵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高工	林国兵
成员	杨波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高工	
成员	李钊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高工	李钊
成员	黄志强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黄志强
成员	陈泽链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现场负责人	陈泽链
成员	罗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波
成员	李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
成员	寿少飞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寿少飞
成员	陈柯宇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陈柯宇

1.4.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关键页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1：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3：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4：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1(全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全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3(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4(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审批文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总长约100米、宽约36~50米,其中桥梁为拱桥,长约9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智慧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的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环评、安评、设备采购、BIM技术应用以及总承包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工程设计: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BIM 技术应用、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

(二) 工程施工: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 以及为完成施工所需的 BIM 技术应用、相应检测和措施。

(三) 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顾问服务: 负责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各类配套手续、专项研究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 土壤检测、防洪、抗震、人防、绿建、节能用水节水、环评、交评、交通和停车优化、道路及路口等)、施工审批手续、树木砍伐和迁移手续、绿地占用手续、地铁安评手续 (如有)、新彩隧道安评手续 (如有)、各项验收手续 (含规划验收)、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 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四) 其它内容: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附件,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由此导致的工程造价的增减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调整, 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若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 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投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中的设计需求。

四、合同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工期 274 日历天。

备注:

1、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本项目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桥梁主体结构施工，实现梅林山-银湖山贯通目标。具体完工要求需根据建设单位相关政府文件调整的，承包人需配合执行。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不得降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施工图和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限额设计目标建安费总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总额。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82,231,138.52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2,154,141 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玖万零柒佰零伍元伍角贰分 (¥75,890,705.52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795,768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肆元整 (¥390,5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韦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002577415。

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叶春塔。

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联系方式：15360571011。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共壹拾陆份（联合体单位各执肆份），建设单位贰份。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 1 (牵 头 单 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892220892R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谢勇利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25193098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 号：	账 号：758857936213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 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 3：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30100444877137A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1921815704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楼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1662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59030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湖支行

账号: 400012821910006431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特区
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7KD7C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

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

期) 1#办公楼四层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108586

传真: 0755-271085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融支行

账号: 4430664670130052604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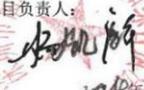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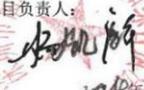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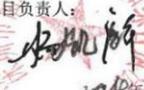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3m ² 、90m	工程造价（万元）	8223.11万元
结构类型	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复函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安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分部）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2日	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2024年4月12日	项目初验	验收合格
	2024年7月12日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验收合格</td> </tr> </table>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td> <td> (公章) 总监:  2024年7月12日 </td> <td> (公章) 项目:  2024年7月4日 </td> </tr> <tr> <td>代建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2日 </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名: 龚旭亚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4年7月12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总监: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  2024年7月4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名: 龚旭亚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4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总监: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  2024年7月4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名: 龚旭亚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4年7月12日											

1.5. 部九窝乡土植物苗圃建设（一期） 合同关键页

部九窝乡土植物苗圃建设（一期）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 160 号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755-82619999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
园(一期) 1#办公楼四层

联系电话: 0755-271085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部九窝乡土植物苗圃建设(一期)

工程地点: 部九窝

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2560m² 能调控温湿度和光照条件的

温室设施及育苗系统、3000m²露天炼苗生产区及工人休息区。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含土建、机电专业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3. 其它工程 温室大棚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按照实际开工时间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暂定价）

（小写）：¥993000.00（暂定价）

注：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签订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招、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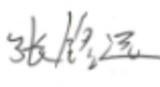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 深圳市仙湖植
章) : 物 园

承包人(公 深圳市特区建
章) : 工 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
园林生态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160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	---------------	------	---------------------------------	---

代 表:		代 表:		
------	---	------	---	---

电 话:		电 话:	0755-82619999	0755-27108586
------	--	------	---------------	---------------

传 真:	0755-25704480	传 真:	0755-83990006	0755-27108586
------	---------------	------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	--	-------	-------------	------------------

账 号:		账 号:	443066333013000945388	443066467013005260442
------	--	------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518107
-------	--	-------	--------	--------

验收报告

附件 7

市城管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部九窝乡土植物苗圃建设（一期）	
工程内容		温室大棚及育苗灌溉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23.10.21	竣工日期	2023.11.14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综合验收结论 (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周秀梅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李俊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李俊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李俊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周秀梅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李俊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李俊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李俊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等服务类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1.6.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 (2023 年)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GJ-QQB-2023101603

项目编号: LHCG20230922-3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 (2023 年)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 (2023 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KD7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联系人：陈健明 联系方式：159995905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养护期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 **30** 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2898461.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 7.66 % 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4. 变更清单外材料定价，采用共同询价方式执行。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林恒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2023年)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远足径建设项目（2023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28km	工程造价（元）	2898461.31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	A2440136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	D244611044
	/	证	/
	/	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5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小品		
标识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林恒	深圳市特建工程园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	林恒
林恒	深圳市特建工程园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林恒
王良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王良
李金哲	深圳市特建工程园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李金哲
陈明	深圳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明
陆嘉嘉	深圳市特建工程园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陆嘉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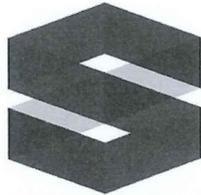
- 1、本工程能按相关合同进行文明施工;
- 2、本工程能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
- 4、安全评定评价为“合格”;
-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加蓬执业印章	林恒		

1.7. 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之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之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 1.2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深盐路与二号路交汇处东北角
- 1.3 建筑面积: 28.68 万㎡
- 1.1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 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范围: 硬景(消防道路、园路及广场等)、绿化、水景(含泳池土建及铺装)、景墙原建、外围墙、组团围墙、雕塑小品(含二次深化)、室外照明泛光、室外照明、标识、人工湿地、500mm以内厚种植土回填、红线外施工等。

2.4 分包内容:

(1) 塑料管铺设施工:

塑料管道及其他材料场内倒运,垫层(中粗砂)铺筑、压实,管道连接及安装、包封、接头砂浆抹带等按施工图完成本分项(部)或工序工程的所有工作。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 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按重计量清单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暂定含税总价: ¥4,0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款: ¥3,669,724.77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人工费: 元 (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 ¥330,275.23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 按结算总价按总价×1%。
- (2) 垃圾外运消纳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垃圾外运消纳发生行政处罚及其他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 总包单位不承担此类责任)。
- (3)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综合单价的确定:

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1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共计30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纪跃森, 电话: 18688710880。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邦 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小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于晗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0755-2710858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 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融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44306646701300526044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67KD7C
签订日期：2023.12.21	签订日期：

1.8.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安(集团)
合同骑



特区建工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深圳市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之
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 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之园林专业分包
- 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健云途
- 1.2 建筑面积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主要对20-22F进行装饰改造, 建筑面积约 3300m²
- 1.3 结构形式: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2.3 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工作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611044
-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3.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2日
- 3.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2179
- 3.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02日
- 3.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8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 3.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

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3,403,056.00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叁仟零伍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3,122,069.7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税金:280,986.2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扣除相关税费。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暂估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打样及深化设计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除发包方提供之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

- (3) 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可申请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 (4) 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必要时向乙方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乙方自行复核甲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后进行定位、放线。
- (5) 甲方提供工地围墙、大门及警卫(乙方在夜班应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
- (6)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条件。
-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黄志使,电话:13828877673。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到现场实际履职。
-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特区建工集团东部区域总
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

(盖章)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

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账号：44306646701300526044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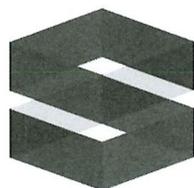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67KD7C

签订日期：2023-12-14

签订日期：2023-12-14

1.9.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之室外园林绿化工 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
之
室外园林绿化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4 栋、5 栋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 1.2 工程地点：宝龙园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宗地编号 G02203-0022
- 1.3 建筑面积：园林面积约 26856 m²。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的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具体以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承包，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的权力。

2.4 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划分依据

-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付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为依据。
- 2.全套施工图纸中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 3.乙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内容。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244611044
- 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2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217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年8月02日
-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 (市、区)、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 (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4.2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12404701.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零壹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11380459.6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肆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人工费：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金：1024241.37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柒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 = 结算价 - 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结算总价 × 1%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 6900 0400 069 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2023.4.15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71085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
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6701300526044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67KD7C

签订日期：2023.4.15

1.10.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深建工合字[2022]009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 _____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方(乙方): _____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四楼

日期: _____ 2022 年 12 月 _____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2179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资质证书号码：2022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02日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7月22日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三）工程承包范围：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具体以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承包，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的权利。

（四）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划分依据：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付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3. 乙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内容。

（五）承包方式：乙方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与业主核对合同价及结算、包图纸

许刻意损坏甲方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退场时甲方按照市场价扣除住宿押金，每间房间室内约18m²。

(4) 垃圾清理费：按产值×0.5%。

2.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含施工期间人工及不可调差部分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涨价风险。税金由乙方负责缴纳，即乙方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人工、主材调差及材料品牌选用均按照总包合同条件执行；

(二)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价（小写）：¥ 10,481,274.75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

含税价（小写）：¥ 11,424,589.48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___/___%。

(三) 工程量计量方式

① 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

② 取费标准：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③ 基准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

基准期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以 2022 年 5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人工工日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分包人以总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核对审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定额下浮后总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章)

二十三、其他：/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略）

附件二.“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三. 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 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六.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协议

附件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九. 保证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附件十一.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二. 生活区管理制度

附件十三. 项目人员进退场管理制度

(以下无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11.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
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就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通过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现依照《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1.1.2 工程内容：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中图纸范围的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施工（含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化图纸需经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图纸范围内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全部分项工程的种植、养护以及维修，业主清单内绿化工程（不含乔木迁移及砍伐部分）和景观工程全部分项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迁移运距、包树木支撑措施费、包工期、包临建、包施工措施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1.3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以项目部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580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零玖拾捌元陆角（小写）16409098.60
其中税率：9%，税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零分（小写）1354879.70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

（1）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助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小型机械、机具）、机械动力费（电力、柴油、汽油等）、水费、电费、苗木场内外运输费、树木支撑措施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临建及伙食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及维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质量标准

1.5.1 达到《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 合格 优良标准。

1.5.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协议书；

1.6.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

1.6.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1.6.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6.5 合同谈判记录；

1.6.6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1.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8 工程量清单；

1.6.9 图纸；

1.6.9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6.10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6.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电子邮件等。

1.7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合计 1 套。

1.8 甲方责任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陈小兵
职务：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13743828。

1.9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龙金柏，
其职务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718523433。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其他约定: 2年, 绿化为6个月。

2.17 补充条款: 无

- 1) 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并办理绿化苗木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对于未及时移交的苗木需继续养护并保证成活。
- 2) 乙方应负责乙方施工部分本工程或乙方施工部分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前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应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 负责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 3) 乙方承诺自行组织施工, 绝不转包。如有转包, 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整改; 乙方拒不改正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3 天内退场, 由此造成的所相关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和要求施工, 派遣足够的劳务施工人员作业, 不得无故拖延、停工、中途退出, 不得因任何理由从本项目抽调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分配、调动, 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当乙方施工人员明显不足, 影响工程进度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或甲方有权派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
- 5)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 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乙方必须停工整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2021.7 .21	12317.152 6

2.2.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合同

(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封开县平凤镇（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镇凤塘片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封发改字[2016]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付款及施工方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左幅 4*20m、右幅 6*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结构简支，桥面连续）、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及管道工程、电信管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零壹分（¥：123171526.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3250293.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立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承诺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由于该项目为财政融资性项目，中标单位需根据贷款行要求，在本地贷款行开立结算账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封开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肆正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正叁副，承包人执贰正叁副份。

发包人：(公章)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17年5月26日

项目经理变更

00202009268340211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郑重声明:

1. 本单位就此次申报事项(流水号: 00202009268340211)所填报的及上传的附件材料(电子证照)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
2. 所有附件材料均是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本单位并无篡改行为, 且可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 于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 如不能按审批机关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 或出现附件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 可认定本单位具有虚假申报行为。
3. 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单位及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4412251711080201
立项文号	封发改字(2016)36号
项目名称	封开县平凤镇风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平凤镇风塘片区

变更前施工许可证信息

工程名称	封开县平凤镇风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1225201711270102
建设地址	平凤镇风塘片区		
建设规模	市政道路长度3506.77米，路宽42米。		
合同工期	2017.06.01~2018.05.31	合同价格	12317.1528 万元
建设单位	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晖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安海堂
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巍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强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白丽杰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1721 安全监督注册号: A201721		
发证机关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申请变更内容

勾选	变更内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	项目经理姓名	魏强	邵泽标
	身份证号	610528199004161513	429004198610028093
	注册证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00605572	新1651819005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



申报企业: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00202009268340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新建安(2018)0063791	新建安B(2019)006673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225201711270102

建设单位：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晖

工程名称：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建设地点：平凤镇凤塘片区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0	0	0	3506.77	0	0
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						
备注：						



(日期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分类	工程类别	指标范围	实际规模值
------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资格证书编号 010101030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0117171802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605572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太平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aci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编号: 新101171718029
Registration No.: XN101171718029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2020.12.04
2020.12.04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aci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姓名: 魏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16
 身份证号: 610528199004161513

企业名称: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无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新建安B(2018)0063791



有效期

自: _____ 至: _____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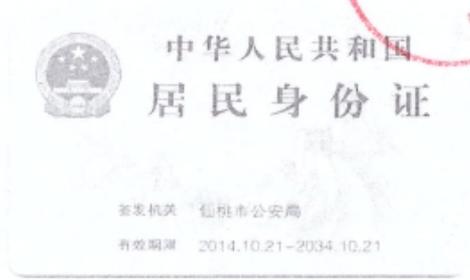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自: _____ 至: _____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邵泽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 年 10 月 02 日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_____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903442000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_____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o. 新165181900524(0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2022.07.01 	聘用企业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9 Issued on 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郭泽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610028093
单 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一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证书编号： 鄂泽标
新165181900524(00)
发证时间： 2019.04
2022.07.02
证书有效期：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扫一扫查看信息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04 月 05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	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平风镇
工程项目名称	封开县平风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建设规模	市政道路长度3506.77米 路宽42米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225201711270102		
施工单位名称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建造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及证号
	魏强	610528199004161513	资格证编号: 0Y00393090 证书编号: 00605572
变更后项目建造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及证号
	邵泽标	429004198610028093	资格证编号: 201809034120004182 证书编号: 00884479
申请原因	因项目经理高联需变更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2020年9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10月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10月8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 (公章) 2020年10月10日	
	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 (公章) 2020年10月10日	
	住建部门领导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封开县平凤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 主二路
形象进度	65%	工程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平凤镇
变更事项	原专职安全员姓名: 张家瑞 证号: 苏建安 C (2016) 6010166		
	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姓名: 徐兵峰 证号: 新建安 C (2017) 0037167		
具体事由	具体事由: 因项目专职安全员离职需变更专职安全员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盖章): 2020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 (盖章): 2020年10月8日		
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 单位 (盖章): 2020年10月10日		

说明:

- 1、申请单位在填写表时, 应将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报送, 原件备查。
- 2、申请表一式五份, 申请单位提交时, 应提交《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I-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封开县平风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致	肇庆粤桂顺隆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封开县平风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邵泽标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邵泽标 印兆 2020年9月2日
被任命人(签名):	邵泽标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GD-B1-22 0 0 1

本人受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 邹兆杰) 授权, 担任 封开县平凤

镇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一路、主二路 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邵泽标

身份证号: 429004198610028033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新165181900524

签字日期: 2020年9月27日



GD-B1-22

验收证明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封开县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主一、主二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范 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	邵泽标
		技术负责人	李伟峰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2317.1526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封开县凤塘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主一、主二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一、资料部分：资料按照《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资料整理规范》整理，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有完整的原材料检测资料，有完整的中间检验和承包商申报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评定采用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整个资料编制较完善，同意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

二、外观检查：道路平纵线形较好，路基、基础稳定，机动车道路面排水顺畅，沥青面层无脱落、裂缝现象，侧石基础稳固，侧石顺直；

雨水检查井表面光滑，井盖座完整无损，排管平稳直顺；

给水井井盖安装平整，无损坏。消火栓完整、防腐无漏刷部位。

三、现场实测实量：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测绘中心进行竣工测量，测量结果表明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四、质量评定：经验收小组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1年7月21日</p>	<p>勘察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白顺杰</p> <p>注册号 44009972</p> <p>有效期 2024.02.15</p> <p>广东顺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p> <p>2021年7月2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1年7月21日</p>

邵译标

注册号 新165181900524(00)

市政

2022.07.02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邵泽标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65201820 1900524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集团	/	/
技术负责人	龙金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 7424	园林	园林集团	/	/
安全员	于昊成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 117912	安全工程	园林集团	/	/
材料员	陈雅妍	/	材料员	/	230104000 0239771	艺术设计	园林集团	/	/
资料员	姜企	工程师	资料员	/	230105000 0244358	艺术设计	园林集团	/	/
标准员	林飞跃	/	标准员	/	230115000 0244239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园林集团	/	/
成本员	李琳琳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2244 454020478	工程造价	园林集团	/	/
施工员	蒋明	/	施工员	/	230101060 0243925	市政工程	园林集团	/	/
质量员	麦俊驱	/	质量员	/	230103060 0244235	行政管理	园林集团	/	/
劳务员	林婉玲	/	劳务员	/	220114000 0233308	商务英语	园林集团	/	/

3.2.项目负责人-邵泽标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8日
- 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邵泽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6520182019005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邵泽标

个人签名: 邵泽标

签名日期: 202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0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125

姓名:邵泽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30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中级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邵泽标 级别：中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市政工程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2日 授予时间：2019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0028093 批准文号：乌高(新)职改〔2020〕2号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证书编号：201942005050301022801W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职称办公室

证书生成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3.3. 技术负责人-龙金柏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金柏
身份证号：4310281987062804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4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3.4. 安全员-于昊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912

姓 名：于昊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8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3.5. 材料员-陈雅妍 材料员证



毕业证



身份证



3.6.资料员-姜企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企

身份证号：220204199306280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7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资料员证



毕业证



身份证



3.7.标准员-林飞跃 标准员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3.8. 成本员-李琳琳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3.9. 施工员-蒋明

施工员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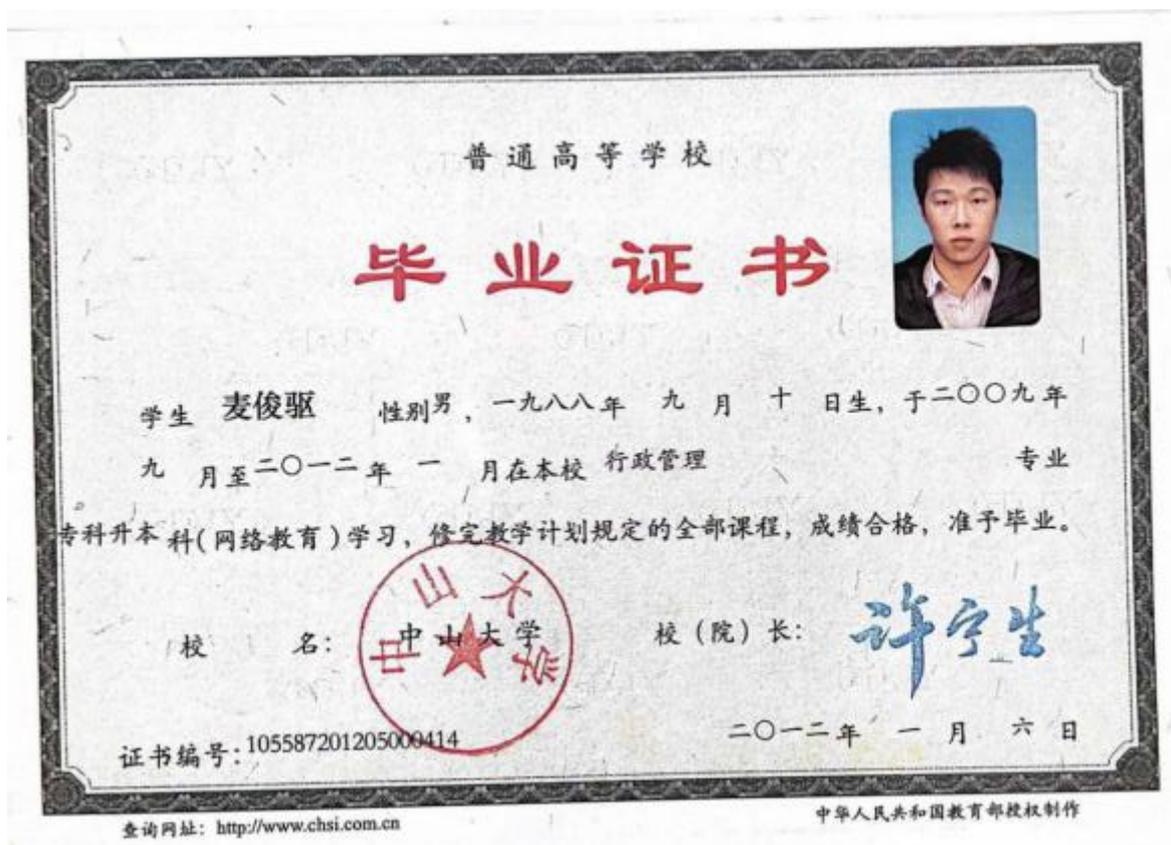
身份证



3.10. 质量员-麦俊驱 质量员证



毕业证



身份证



3.11. 劳务员-林婉玲 劳务员证



毕业证



身份证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于晗
	身份证号	41021119800513702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01月18日

1.1.工商部门等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股东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1:18: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 承诺函

5.1. 承诺函（一）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5.2. 承诺函（二）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6. 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6.1. 企业纳税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XX 地区	XX 地区	合计	
1	2021	/	/	/	/	/
2	2022	3.67	/	/	3.67	/
3	2023	147.09	/	/	147.09	/
累计金额		150.76				/

注：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795828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KD7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印花税	12,500	0
2	车船税	36.53	0
3	车辆购置税	24,123.9	0
合 计		36,660.43	0
其中, 自缴税款		36,660.4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6,660.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7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70612168570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97911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KD7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41.08	0
2	印花税	44,629.26	0
3	教育费附加	38,203.32	0
4	增值税	1,273,443.9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5,468.88	0
合计		1,470,886.51	0
其中,自缴税款		1,407,214.3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470,886.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282419130814



6.3. 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 / XX 分公司： /	/
2	2022	总公司： 210.99 XX 分公司： /	/
3	2023	总公司： 8872.57 XX 分公司： /	/
累计金额		总公司： 9083.56 XX 分公司： /	/

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6.4.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无

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82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210.99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___/___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_ 人	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_/___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9730.37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424.32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___/___ 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719.09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398.27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180.55 %
	___/___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
2022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210.99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0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60.08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1.98 天
	___/___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天
--	---	----------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82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8872.57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__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_人	__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__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7023.06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8377.23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__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41.64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8316.95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___/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2023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60.08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7306.17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41 天	
__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万元	

	__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div (\text{总营业收入} \div (0.5 \times (\text{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天
--	---	----------

注：1. 提供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6.5. 投标人近 3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88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报告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ad.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0801978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2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884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23年05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587,4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00,78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08,038.59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47,20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05,781.64	
流动资产合计		90,649,28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69,866.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七）	804,892.6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1,499,08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313,18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76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4,421.56	
资产总计		97,303,69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3,286,517.73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8,230.3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69,33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578,57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2,671.5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五）	280,55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559.34	-
负债合计		4,243,230.8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六）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6,939,54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60,459.3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303,690.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2,184,838.51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1,819,722.55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2,535.53			
销售费用	五、(二十)	885,871.5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8,116,591.0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二)	458,845.0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189,845.8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三)	19,343.89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三)	209,241.8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五)	-30,33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2,691.15		-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1.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3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2,720.84		-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2,313,18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540.63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540.63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9,540.63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5,69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9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0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4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9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8,8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91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0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0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0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4,3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87,4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7,45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生态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								91,060,45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8,939,540.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8,939,540.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1,060,45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储备（或股本）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587,4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00,78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08,038.59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47,20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05,781.64	
流动资产合计		90,649,26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69,866.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七）	804,892.6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1,499,08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313,18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76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4,421.56	
资产总计		97,303,69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3,286,517.73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8,239.3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69,33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578,57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2,671.5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五）	260,55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559.34	-
负债合计		4,243,230.8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六）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6,939,54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60,459.3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303,690.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2,100,038.51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1,938,722.55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2,536.53			
销售费用	五、(二十)	995,971.5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8,110,961.0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二)	458,945.0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189,845.9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三)	19,343.89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三)	209,241.8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五)	-39,33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2,091.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1.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3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2,720.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2,313,18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54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54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9,54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5,69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9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0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4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9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8,8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91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0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0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0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4,3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87,4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7,45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目	附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份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未审审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67KD7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晗，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

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25.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3.5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

损的风险。

(2)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业务，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业务，在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业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89,587,459.90	
合计	89,587,459.90	

说明：期末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其中：账龄组合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无风险组合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	------------	--------	-----------	------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404.63	31,620.24	5.00
小计	632,404.63	31,620.24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32,404.63	
合计	632,404.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72,297.73	58.87%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0,106.90	41.13%
小计	632,404.63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038.59	100.00		208,038.59
合计	208,038.59	100.00		208,038.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975.00	74.4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3,063.59	25.51
合计	208,038.59	1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7,204.13	
合计	147,204.1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其中：账龄组合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922.93	7,718.80	5.00
合计	154,922.93	7,718.80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4,922.93	
小计	154,922.93	
减：坏账准备	7,718.80	
合计	147,204.13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1,960.00	
其他	12,962.93	
合计	154,922.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41,960.00	1 年以内	91.63	7,098.00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2,415.93	1 年以内	8.37	620.80
合计		154,922.93	—	—	7,718.8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05,781.64	
合计	105,781.64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8,008.85	290,597.95	298,606.80
1) 购置	8,008.85	290,597.95	298,606.80
2) 从存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4) 集团内部调拨			
5) 股东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调拨减少			
期末余额	8,008.85	290,597.95	298,606.80
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253.60	28,487.09	28,740.69
1)计提	253.60	28,487.09	28,740.69
2)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调拨减少			
期末余额	253.60	28,487.09	28,740.69
3.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55.25	262,110.86	269,866.11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995,409.55		995,409.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995,409.55		995,409.55
2.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90,516.89		190,516.89
(1) 计提	190,516.89		190,516.8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期末余额	190,516.89		190,516.89
3.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4,892.66		804,892.66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77,981.65	78,899.07		1,499,082.58
合计		1,577,981.65	78,899.07		1,499,082.5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252,720.84	2,313,180.21		
合计	9,252,720.84	2,313,180.21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设备款	1,767,400.00	
合 计	1,767,4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247,959.19	5,961,441.46	3,286,51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7,649.74	697,649.74	
合计		9,945,608.93	6,659,091.20	3,286,517.7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4,168.68	4,357,650.95	3,286,517.73
职工福利费		559,193.67	559,193.67	
社会保险费		353,733.22	353,73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010.53	301,010.53	
工伤保险费		30,667.15	30,667.15	
生育保险费		22,055.54	22,055.54	
其他				
住房公积金		625,136.04	625,136.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27.58	65,727.58	
劳务派遣				
其他				
合计		9,247,959.19	5,961,441.46	3,286,517.7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2,925.02	692,925.02	
失业保险费		4,724.72	4,724.72	
合计		697,649.74	697,649.7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239.36	
合计	48,239.36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334.53	
合计	69,334.5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往来及其他	37,381.33	
其他	21,953.20	
合计	69,334.5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无。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78,579.88	
合计	578,579.88	

(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60,559.34	
合计	260,559.34	

(十六)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9,54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9,540.63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9,938.51	1,939,722.55		
合计	2,109,938.51	1,939,722.55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36.53	
印花税	12,500.00	
合计	12,536.53	

(二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4,365.68	
营销活动费	125,276.44	
办公费	1,612.00	
其他	104,717.38	
合计	995,971.50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76,265.90	
折旧费	217,476.57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40,914.91	
租赁费	101,146.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6,848.99	
业务招待费	76,005.20	
资产摊销	78,899.07	
劳动保护费	10,712.91	
差旅费	27,038.78	
车辆费用	48,163.27	
其他	127,088.87	
合计	8,110,561.03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458,845.00	
合计	458,845.00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43.89	
减：利息收入	209,241.8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52.00	
合计	-189,845.99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		4,5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339.04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39,339.04	
----	------------	--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2		
合计	1.82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31.51		
合计	31.51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3,180.21	
合计	-2,313,180.21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9,540.6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9,339.0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289.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8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86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434.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587,459.90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87,459.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9,587,459.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587,45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7,459.9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建设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767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V6USM266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767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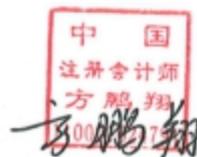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4年05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784,442.03	89,587,4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193,446.09	
应收账款	五、（三）	73,061,700.74	600,78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858,995.47	208,038.5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7,039,256.25	147,20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728,246.01	
合同资产	五、（七）	14,650,26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05,781.64
流动资产合计		121,316,352.39	90,649,26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146,268.92	269,866.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957,121.94	804,892.66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5,328,14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127,137.58	1,499,08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4,426,367.89	2,321,74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929,203.55	1,76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14,245.24	6,662,983.20
资产总计		170,230,597.63	97,312,25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明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51,272,265.76	
预收款项	五、（十六）	5,600.00	
合同负债	五、（十七）	19,935,46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3,987,286.22	3,286,517.7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033,160.28	48,239.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2,227,220.31	69,33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04,351.23	578,579.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304,142.31	
流动负债合计		83,169,495.76	3,982,67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602,834.15	260,55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34.15	260,559.34
负债合计		83,772,329.91	4,243,2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3,541,732.28	-6,930,9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58,267.72	93,069,021.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58,267.72	93,069,02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230,597.63	97,312,25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725,706.68	2,109,938.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88,725,706.68	2,109,938.61
二、营业总成本		92,279,601.91	11,327,790.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81,405,312.99	1,939,722.5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295,782.14	12,638.03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2,201,321.84	995,971.5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3,652,996.83	8,110,561.03
研发费用	五、(三十)		488,845.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475,811.89	-188,845.95
其中：利息费用		51,842.87	19,343.89
利息收入		534,337.39	208,241.8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6,291.08	4,5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67,857.13	-39,33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5,261.28	-9,252,891.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8.05	3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5,379.33	-9,252,720.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2,104,626.04	-2,321,74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753.29	-6,930,97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753.29	-6,930,978.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0,753.29	-6,930,978.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0,753.29	-6,930,978.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0,753.29	-6,930,978.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明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集团）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8,823.81	1,595,69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374.59	1,542,2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806.94	3,137,9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87,463.01	103,30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3,324.37	7,445,4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522.79	24,0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895.66	2,755,9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2,205.83	10,328,8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6,398.89	-7,190,91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1,989.39	3,046,0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08,65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0,647.24	3,046,0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0,647.24	-3,046,0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71.74	175,6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71.74	175,6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71.74	99,824,3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03,017.87	89,587,45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7,45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4,442.03	89,587,45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时亮 胡时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特区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司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500,978.99		95,499,02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978.99		-4,500,97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500,978.99		95,499,021.0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单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0,753.29		-6,510,75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0,753.29		-6,510,75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41,732.28		86,458,267.72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3,099.88	89,587,4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3,446.09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3,061,700.74	600,78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8,995.47	208,038.5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7,039,256.25	147,20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8,246.01	
合同资产		14,650,26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81.64
流动资产合计		119,665,010.24	90,649,26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5,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6,268.92	269,866.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7,121.94	804,892.6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7,137.58	1,499,06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367.89	2,321,74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203.55	1,76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46,099.88	6,662,963.20
资产总计		168,811,110.12	97,312,25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72,265.76	
预收款项		5,600.00	
合同负债		19,935,469.65	
应付职工薪酬		3,987,286.22	3,286,517.73
应交税费		1,033,160.28	48,239.36
其他应付款		510,857.63	69,33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351.23	578,579.88
其他流动负债		4,304,142.31	
流动负债合计		81,453,133.08	3,982,67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2,834.15	280,55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34.15	280,559.34
负债合计		82,055,967.23	4,243,2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44,857.11	-6,930,97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55,142.89	93,069,02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11,110.12	97,312,25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accounting work.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88,725,706.68	2,109,938.51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1,405,312.99	1,939,722.55
税金及附加		296,782.14	12,536.53
销售费用		2,201,321.84	995,971.50
管理费用		13,555,221.66	8,110,561.03
研发费用		-	458,845.00
财务费用		-476,011.89	-189,845.99
其中：利息费用		51,542.87	19,343.89
利息收入		534,337.39	209,241.88
加：其他收益		6,291.08	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57.13	-39,33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8,486.11	-9,252,691.15
加：营业外收入			1.82
减：营业外支出		18.05	3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8,504.16	-9,252,720.84
减：所得税费用		-2,104,626.04	-2,321,74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878.12	-6,930,97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878.12	-6,930,97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3,878.12	-6,930,97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8,823.81	1,595,69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374.59	1,542,2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806.94	3,137,9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87,463.01	103,30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3,324.37	7,445,4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522.79	24,0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895.66	2,755,9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2,205.83	10,328,8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6,398.89	-7,190,91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1,989.39	3,046,0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1,989.39	3,046,0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1,989.39	-3,046,0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71.74	175,6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71.74	175,6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71.74	99,824,3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54,360.02	89,587,4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7,45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3,099.88	89,587,45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在账面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0,098,02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90,098,02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13,87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3,87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6,785,142.89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67KD7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晗，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与上年度相比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工程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证金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年以上	25.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1) 房地产开发存货

房地产开发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3) 其他存货

公司的其他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6)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8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23.17
	未分配利润	8,561.64
	所得税费用	-8,561.64
	净利润	8,561.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8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23.17
	未分配利润	8,561.64
	所得税费用	-8,561.64
	净利润	8,561.6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784,442.03	89,587,459.90
合计	9,784,442.03	89,587,459.90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无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3,446.09	
合计	3,193,446.09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254,634.23	100.00	192,933.49	0.26	73,061,700.74
其中：账龄组合	3,585,600.42	4.89	192,933.49	5.38	3,392,666.93
无风险组合	69,669,033.81	95.11			69,669,033.81
合计	73,254,634.23	100.00	192,933.49	0.26	73,061,700.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其中：账龄组合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2,531.32	165,626.58	5.00
1-2年	273,069.10	27,306.91	10.00
小计	3,585,600.42	192,933.49	5.3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2,404.63	31,620.24	5.00
小计	632,404.63	31,620.24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2,981,565.13	632,404.63
1-2年	273,069.10	
合计	73,254,634.23	632,404.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727,473.15	69.2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9,165,462.98	12.5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61,275.36	9.50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2,406,209.77	3.28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1,124,732.30	1.54
小计	70,385,153.56	96.08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8,995.47	100.00		2,858,995.47
合计	2,858,995.47	100.00		2,858,995.47

(续上表)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038.59	100.00		208,038.59
合计	208,038.59	100.00		208,038.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54,499.05	57.87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5,181.12	17.67
珠海银弹谷网络有限公司	295,849.05	10.35
深圳新里程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153,465.34	5.37
深圳市米度标识有限公司	115,266.55	4.03
合计	2,724,261.11	95.29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39,256.25	147,204.13
合计	17,039,256.25	147,204.13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053,518.93	100.00	14,262.68	0.08	17,039,256.25
其中：账龄组合	285,253.50	1.67	14,262.68	5.00	270,990.82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16,768,265.43	98.33			16,768,265.43
合计	17,053,518.93	100.00	14,262.68	0.08	17,039,256.2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其中：账龄组合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合计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253.50	14,262.68	5.00
合计	285,253.50	14,262.68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922.93	7,718.80	5.00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54,922.93	7,718.80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911,558.93	154,922.93
1-2 年	141,960.00	154,922.93
合计	17,053,518.93	154,922.93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7,725.00	141,960.00
往来款及其他	16,675,793.93	12,962.93
合计	17,053,518.93	154,922.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中心	往来款	16,335,739.22	1 年内	95.79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41,960.00	1-2 年	0.83	
吴思涵	员工借款	106,595.00	1 年内	0.63	5,329.75
刘畅	员工借款	99,673.50	1 年内	0.58	4,983.68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租房押金	95,640.00	1 年内	0.56	
合计		16,779,607.72		98.39	10,313.43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28,246.01	-	728,246.01
合计	728,246.01		728,246.01

2. 存货跌价准备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无。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	14,650,265.80		14,650,265.80			
合计	14,650,265.80		14,650,265.8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05,781.64
合计		105,781.64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008.85		290,597.95	298,606.80
本期增加金额	3,404,497.75	265,362.84	628,200.24	4,298,060.83
1) 购置	3,404,497.75	265,362.84	628,200.24	4,298,060.83
2) 合并范围增加				
2) 从存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4)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期末余额	3,412,506.60	265,362.84	918,798.19	4,596,667.63
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53.60		28,487.09	28,740.69
本期增加金额	217,139.76	46,217.38	158,300.88	421,658.02
1) 计提	217,139.76	46,217.38	158,300.88	421,658.02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17,393.36	46,217.38	186,787.97	450,398.71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95,113.24	219,145.46	732,010.22	4,146,268.92
期初账面价值	7,755.25		262,110.86	269,866.11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95,409.55	995,409.55
本期增加金额	832,114.87	832,114.8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827,524.42	1,827,524.42
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0,516.89	190,516.89
本期增加金额	679,885.59	679,885.59
(1) 计提	679,885.59	679,885.59
本期减少金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处置		
期末余额	870,402.48	870,402.48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7,121.94	957,121.94
期初账面价值	804,892.66	804,892.66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资 质	合 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35,625,020.53	35,625,020.53
(1) 购置	35,625,020.53	35,625,020.53
(2) 收购		
(3)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余额	35,625,020.53	35,625,020.53
2.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296,875.17	296,875.17
(1) 计提	296,875.17	296,875.17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资 质	合 计
期末余额	296,875.17	296,875.17
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328,145.36	35,328,145.36
期初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待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99,082.58	2,126,958.52	498,903.52		3,127,137.58
合计	1,499,082.58	2,126,958.52	498,903.52		3,127,137.5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196.17	51,799.04		
可抵扣亏损	17,448,211.96	4,362,052.99	9,252,720.84	2,313,180.21
租赁负债	1,007,185.38	251,796.35	839,139.22	209,784.81
合计	18,662,593.51	4,665,648.38	10,091,860.06	2,522,965.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57,121.94	239,280.49	804,892.66	201,223.17
合计	957,121.94	239,280.49	804,892.66	201,223.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80.49	4,426,367.89	201,223.17	2,321,74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280.49		201,223.1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29,203.55	1,767,400.00
合 计	929,203.55	1,767,4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272,265.76	
合 计	51,272,265.76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无。

(十六)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00.00	
合 计	5,600.00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9,935,469.65	
合 计	19,935,469.6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86,517.73	19,548,551.49	18,847,783.00	3,987,286.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7,037.33	1,817,037.3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86,517.73	21,365,588.82	20,664,820.33	3,987,286.2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6,517.73	15,612,548.86	14,932,393.37	3,966,673.22
职工福利费		1,377,218.54	1,377,218.54	
社会保险费		936,624.29	936,62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0,301.99	780,301.99	
工伤保险费		92,289.35	92,289.35	
生育保险费		64,032.95	64,032.95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555,050.68	1,555,05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09.12	46,496.12	20,613.00
劳务派遣				
其他				
合计	3,286,517.73	19,548,551.49	18,847,783.00	3,987,286.2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01,668.83	1,801,668.83	
失业保险费		15,231.44	15,231.44	
企业年金缴费		137.06	137.06	
合计		1,817,037.33	1,817,037.33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7,830.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990.63	48,23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48.10	
教育费附加	24,834.90	
地方教育附加	16,556.60	
合计	1,033,160.28	48,239.3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7,220.31	69,334.53
合计	2,227,220.31	69,334.5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9,000.00	1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094,430.91	59,334.53
合计	2,353,430.91	69,334.5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	404,351.23	578,579.88
合计	404,351.23	578,579.88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04,142.31	
合计	4,304,142.31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602,834.15	260,559.34
合计	602,834.15	260,559.34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0,97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30,97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6,597.09	-6,930,97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7,576.08	-6,930,978.99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25,706.68	81,405,312.99	2,109,938.51	1,939,722.55
合计	88,725,706.68	81,405,312.99	2,109,938.51	1,939,722.55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089.18	
教育费附加	63,038.22	
地方教育附加	42,025.48	
车船使用税		36.53
印花税	44,629.26	12,500.00
合计	296,782.14	12,536.53

(二十八) 销售费用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7,461.55	764,365.68
营销活动费	86,083.34	125,276.44
办公费	33,516.50	1,612.00
广告宣传费	38,333.51	
其他	225,926.94	104,717.38
合计	2,201,321.84	995,971.5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59,617.07	6,876,265.90
折旧费	1,050,173.39	217,476.57
办公费	906,720.27	440,914.91
租赁费	349,516.66	101,146.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7,877.37	106,848.99
业务招待费	195,476.21	76,005.20
资产摊销	470,603.62	78,899.07
劳动保护费	41,082.57	10,712.91
差旅费	50,022.11	27,038.78
车辆费用	72,128.57	48,163.27
其他	488,678.99	127,088.87
合计	13,852,096.83	8,110,561.03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458,845.00
合计		458,845.0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542.87	19,343.89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534,337.39	209,241.8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6,782.63	52.00
合计	-476,011.89	-189,845.9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	4,500.00	1,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91.08		5,291.08
合计	6,291.08	4,500.00	6,291.08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7,857.13	-39,339.04
合计	-167,857.13	-39,339.04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2	
合计		1.82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05	31.51	18.05
合计	18.05	31.51	18.0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4,626.04	-2,313,180.21
合计	-2,104,626.04	-2,313,180.21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0,753.29	-6,930,978.9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7,857.13	39,339.0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1,658.02	28,74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9,885.59	190,516.89
无形资产摊销	296,87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903.52	78,89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542.87	19,34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626.04	-2,321,74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24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59,446.93	-1,061,8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69,951.08	2,766,772.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6,398.89	-7,190,917.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84,442.03	89,587,459.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587,459.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3,017.87	89,587,459.90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84,442.03	89,587,459.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84,442.03	89,587,45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4,442.03	89,587,45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屋建筑业、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在一级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屋建筑业、工程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254,634.23	100.00	192,933.49	0.26	73,061,700.74
其中：账龄组合	3,585,600.42	4.89	192,933.49	5.38	3,392,666.93
无风险组合	69,669,033.81	95.11			69,669,033.81
合计	73,254,634.23	100.00	192,933.49	0.26	73,061,700.74

(续上表)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其中：账龄组合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632,404.63	100.00	31,620.24	5.00	600,784.3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2,531.32	165,626.58	5.00
1-2年	273,069.10	27,306.91	10.00
小计	3,585,600.42	192,933.49	5.3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2,404.63	31,620.24	5.00
小计	632,404.63	31,620.24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2,981,565.13	632,404.63
1-2年	273,069.10	
合计	73,254,634.23	632,404.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727,473.15	69.2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9,165,462.98	12.51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61,275.36	9.50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2,406,209.77	3.28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1,124,732.30	1.54
小计	70,385,153.56	96.08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39,256.25	147,204.13
合计	17,039,256.25	147,204.1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053,518.93	100.00	14,262.68	0.08	17,039,256.25
其中: 账龄组合	285,253.50	1.67	14,262.68	5.00	270,990.82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16,768,265.43	98.33			16,768,265.43
合计	17,053,518.93	100.00	14,262.68	0.08	17,039,256.2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其中：账龄组合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无风险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合计	154,922.93	100.00	7,718.80	5.00	147,204.1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253.50	14,262.68	5.00
合计	285,253.50	14,262.68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922.93	7,718.80	5.00
合计	154,922.93	7,718.80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911,558.93	154,922.93
1-2年	141,960.00	154,922.93
合计	17,053,518.93	154,922.93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7,725.00	141,960.00
往来款及其他	16,675,793.93	12,962.93
合计	17,053,518.93	154,922.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41,960.00	1-2 年	0.83	
吴思涵	员工借款	106,595.00	1 年内	0.63	5,329.75
刘畅	员工借款	99,673.50	1 年内	0.58	4,983.68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租房押金	95,640.00	1 年内	0.56	
鑫能晟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73,125.00	1 年内	0.43	
合计		516,993.50		3.03	10,313.4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60,000.00		35,56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560,000.00		35,56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5,560,000.00		35,560,000.00		
小计		35,560,000.00		35,56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25,706.68	81,406,312.99	2,109,938.51	1,939,722.55
合计	88,725,706.68	81,406,312.99	2,109,938.51	1,939,722.55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福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每年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1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最佳布展奖	2024 年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
2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造园艺术奖-金奖	2024 年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造园艺术奖	/
3	市容环境产业创新奖（园林绿化类）	2023 年	深圳（国际）城市环境与景观产业展览会组委会	2023 年深圳（国际）城市环境与景观产业展览会	/
4	2023 深圳簕杜鹃花展一金奖	2023 年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协会委员会	2023 深圳簕杜鹃花展	/
5	2022 年深圳市花境花坛优良样板工程大金奖	2022 年	深圳市花卉协会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项目	/
6	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特别贡献奖	2022 年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协会委员会	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	/

7.1.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最佳布展奖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最佳布展奖

Best Landscape Installation Award

授予

Awarded To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andscape Ecology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之

For

健康花园

The Wellness Garden

设计师

Designer

克里斯蒂安·詹金斯
Christian JENKINS

设计机构

Design Agency

克里斯蒂安·詹金斯景观设计
Christian Jenkins Landscape Design

施工机构

Construction Agency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andscape Ecology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7.2.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造园艺术奖-金奖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造园艺术奖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Landscape Award

企业展园

Corporate Garden Section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Awarded To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andscape Ecology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之

For

健康花园

The Wellness Garden

设计师

Designer

克里斯蒂安·詹金斯
Christian JENKINS

设计机构

Design Agency

克里斯蒂安·詹金斯景观设计
Christian Jenkins Landscape Design

施工机构

Construction Agency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andscape Ecology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7.3. 市容环境产业创新奖（园林绿化类）



7.4. 2023 深圳簕杜鹃花展一金奖



7.5.2022 年深圳市花境花坛优良样板工程大金奖



7.6.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特别贡献奖



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
2022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特别贡献奖



授予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8. 其他

无